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71]

投诉人: 佩罗系统公司 (PEROT SYSTEMS CORPORATION)

地 址: 美国得克萨斯州普莱诺市西普莱诺公园道 2300 号

代理人: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被投诉人: 福州战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 303 号铂金时代 603 室

争议域名: perotsystems.com.cn

注册机构: 北京东方瑞鹏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八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91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佩罗系统公司(PEROT SYSTEMS CORPORATION)于2009年10月10日针对域名“perotsystems.com.cn”以福州战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perotsystems.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09000171。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09年10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佩罗系统公司(PEROT SYSTEMS CORPORATION)提交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函,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向CNNIC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东方瑞鹏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

2009年10月11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东方瑞鹏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以及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

2009年10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福州战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送投诉书转递通知,将投诉书转发给被投诉人。

2009年10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福州战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东方瑞鹏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佩罗系统公司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

截止到2009年11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收到被投诉人福州战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答辩书。2009年11月1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向拟指定的专家郭禾、李虎和王传丽传送给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该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后,三位专家分别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案件审理中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11月2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上述拟定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郭禾、李虎和王传丽三位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由郭禾任首席专家审理本案,并同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2009年11月24日)起14日内即2009年12月8日之前(含8日)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佩罗系统公司(PEROT SYSTEMS CORPORATION),其地址为美国得克萨斯州普莱诺市西普莱诺公

园道 2300 号，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其代理人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福州战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 303 号铂金时代 603 室 350013，邮编：350013。被投诉人于 2009 年的 3 月 14 日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东方瑞鹏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perotsystems.com.cn”。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由罗斯·佩罗(ROSS PEROT)创立于 1988 年。佩罗先生分别于 1992 年、1996 年以独立候选人身份参与美国总统竞选。目前，投诉人是领先的全球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解决方案供应商。投诉人致力于开发和提供 IT 业务流程服务，旨在帮助企业更高效地运作。投诉人的核心能力包括开发、安装和管理 IT 应用软件、IT 基础架构以及业务流程。目标垂直市场包括医疗保健以及众多商贸行业。通过灵活多变、协同合作的工作方法，投诉人整合了公司内部的专门资源，以向客户提供快速发展、优化运营以及创造客户价值新水准的解决方案。投诉人总部位于得克萨斯州普莱诺，2008 年营业额为 28 亿美元。投诉人在北美、欧洲、中东和亚洲的员工超过 23,000 人。投诉人为多个大型知名企业提供服务，提高了这些客户的业务效率，并为此获得了多项奖项。

投诉人与中国企业的合作也已开展。投诉人在长沙建立了医疗卫生总部，并与中国海航集团、中联重科等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已有不少投诉人在国内发展的报道。

投诉人早在 2005 年 6 月 25 日就注册了 perotsystems.cn 域名用来促进投诉人在中国信息技术 (IT) 与业务流程服务市场的发展。

投诉人佩罗系统公司（PEROT SYSTEMS CORPORATION）  
在中国拥有 PEROT SYSTEMS 商标注册,使用商品/服务如下:

注册号	注册日	类别	使用商品/服务
1367338	2000年2月21日	35	商业咨询服务, 商业管理辅助, 商业管理咨询
1362474	2000年2月7日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软件的维护, 计算机软件出租, 计算机数据复原, 计算机系统分析

上述商标注册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PEROT SYSTEMS 还是投诉人的商号。

就本案而言, 争议域名 perotsystems.com.cn 的识别部分“perotsystems”与投诉人在先使用的注册商标“perot systems”相同, 并与投诉人的公司名称 PEROT SYSTEMS CORPORATION 中的识别部分“Perot Systems”一样。因此争议域名的使用足以导致公众混淆, 从而侵害投诉人的在先权利。此外, 本案被投诉人对于“perot systems”不享有商标专用权或企业名称权或其他权利, 且争议域名注册日期晚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期, 故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多次将与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志相同或相似的字符组合注册为自己的域名, 客观上阻止了商标所有权人将自己的商标和商号用于域名注册, 投诉人提供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CND-2008000122 号裁决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以上事实和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在对于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和商号“perotsystems”恶意注册为域名, 客观上阻止了商标所有权人将自己的商标和商号用于域名注册, 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 已构成对投诉人商标权的侵犯。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 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恶意注册域名, 应为法律所禁止。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 并基于上述理由,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

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辩称：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投诉人福州战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提出任何主张及相关证据。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1362474 号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其中记载的商标图案为文字“PEROT SYSTEMS”；注册人为佩罗系统公司（PEROT SYSTEMS CORPORATION）；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42 类的商业咨询服务，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咨询；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 2000 年 2 月 2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0 日。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1367338 号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其中记载的商标图案为文字“PEROT SYSTEMS”；注册人为佩罗系统公司（PEROT SYSTEMS CORPORATION）；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5 类的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的维护，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数据复原，计算机系统分析；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 2000 年 2 月 7 日至 2010 年 2 月 6 日。

由于被投诉人未对前述证据提出任何意见，专家组推定该二证据均为真实的。根据前述证据和商标法相关规定，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于“PEROT SYSTEMS” 商标在商标局核准的商品范围内自 2000 年 2 月被核准之日起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其在美国特拉华州进行企业登记的相关文件。其中包括由州务卿签署的证明投诉人成立并已于 1995 年 12 月 18 日登记备案声明复印件。该复印件中记载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PEROT SYSTEMS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对于该证据未提出任何意见。专家组推定该证据是真实的。据此判定“PEROT SYSTEMS CORPORATION”系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其中“PEROT”作为最具区别作用的部分应相当于该

企业商号，“SYSTEMS”在一定程度上描述了该企业的业务范围，而“CORPORATION”则直接界定其公司性质。中国是巴黎公约成员国，巴黎公约的规定对中国是有约束力的。根据巴黎公约第 8 条关于厂商名称的规定，成员国间应当相互保护厂商名称，而不论其是否注册或登记。又根据巴黎公约第 2 条关于国民待遇的原则，外国企业名称在我国得到的保护应与我国国民相同。故本案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在我国应可作为受法律保护的权益。

而本案争议域名“perotsystems.com.cn”因其顶级和二级域名均由通用域名构成，故其三级域名“perotsystems”无疑是该域名的核心，即最具有区别作用的部分。该三级域名与前述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文字“PRROT SYSTEMS”在构成上除了存在英文字母大小写上的区别外，没有任何的区别；且也与投诉人企业名称中的区别部分完全相同。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中的核心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志完全相同，故本案的案情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福州战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任何证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材料，也未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任何答辩意见和主张。本案在案的全部证据均未显示被投诉人福州战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案争议域名及相关标志享有合法权益。故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及其核心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投诉人其实施的成功案例和获得的奖项复印件。其中包括针对托马斯钢带公司（Thomas Steel Strip）等著名企业所完成诊断和解决方案案例；2004 年以来投诉人在欧洲、美国、印度、墨西哥等地获得的数十项荣誉或奖励。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投诉人在中国国内发展的有

关媒体报道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其中包括红网湖南频道 2008 年 11 月 11 日报道《美国佩罗系统公司落后长沙,在湘建立医疗卫生总部》,以及《中国日报》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对投诉人在湖南长沙开展医疗 IT 服务的报道。

被投诉人未就上述证据和说明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推定前述证据是真实的。据此可以断定投诉人在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之前已经在有关国家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且已经以其自己的名义在中国开展相关业务。

投诉人还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中国日报》2009 年 7 月 6 日关于投诉人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报道的网络打印件;投诉人 2009 年 7 月 7 日和 15 日分别与海航集团、中联重科合作的报道网络打印件;以及 2009 年 7 月 8 日投诉人董事会主席与卫生部副部长会见的报道网络打印件。

被投诉人未对以上证据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推定这些证据是真实的。但所有这些证据所证明的事实均发生在本案争议域名被注册之后,故不能用在本案中以证明投诉人在中国使用其商标、商号等商业标志的情况。专家组认为这些证据对于解决本案争议没有意义。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其在 2005 年 6 月 25 日注册“perotsystems.cn”域名的证据。被投诉人未对以上证据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推定这些证据是真实的。但投诉人未就该域名的使用情况提交任何证据。在没有任何实际使用情况作为证据的情况下,单纯的域名注册并不产生法律上的排他权。这就如同一个未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的标记,如果从未使用则无从在消费者中建立信誉,自然也就不可能在法律上受到保护。在法律上由于域名注册不同于商标注册可以创设权利,故未使用的域名无任何商誉可言,也就不能确立域名持有人的在先权益,更无从用以证明被投诉人假冒或利用投诉人在先商誉的恶意。

投诉人还提交了本中心做出的 CND-2008000122 号案件裁定的裁决书复印件。在该案中,被投诉人注册“carlopinatelli.com.cn”

的行为被认定有恶意，因为“CARLO PIGNATELLI”是意大利卡罗皮纳特利公司的商业标志。

被投诉人对该证据未提出任何意义。该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曾经不正当地将他人已经建立商业信誉的标志注册为域名。

根据前述事实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早在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之前就已经在中国注册或使用其商标或者企业名称。其商标和企业名称在中国以及相关国家已经有一定的声誉。被投诉人在这种情况下将与投诉人商标或企业名称完全相同的字符作为域名的核心部分进行注册，且没有任何合理的解释，加之在此以前被投诉人还曾有将他人在中国有声誉的标志注册为域名的行为。综合上述证据所证明的事实，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

##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perotsystems.com.cn”转移给投诉人佩罗系统公司（PEROT SYSTEMS CORPORATION）。

首席专家：

专 家：

专 家：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八日于北京

